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高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去该职务后根据公司安排，高峰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储能、氢能事业部总经理。

鉴于高峰先生辞职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举产生之前，高峰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8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高峰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后，其所持股份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高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陈双塔先生（简历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简历附件，详见下页。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陈双塔简历

陈双塔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综合能源系统工程师，CPM职业经理人认证。2006年9月至2013年在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3年至2017年在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双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100股，陈双塔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